

世界婚姻文化叢書

婚姻與道德

羅素著 李惟遠譯

W

上海文藝出版社



世界婚姻文化叢書

上海文藝出版社

羅素著 李惟遠譯

婚姻與道德

影印出版说明

《婚姻与道德》，罗素著，李惟远译，上海中华书局 1935 年 9 月出版，32 开，现据以影印。

婚姻与道德

(影印本 1989 年 7 月)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浦江印刷厂印刷

ISBN7-5321-0317-X/1·258

定 价： 3.80 元

譯者序

「婚姻的主要目的是什麼？法律與警察設法使一般男女對於性的知識，蒙蔽不知，此事對於人類的文化影響如何？我們對離婚的態度應該怎樣？家庭制度將怎樣變化？」

羅素，當代大哲之一，對這些問題曾研究多年；他在本書中對上列諸問題，貢獻了他的答案。

他對婚姻的道德，先從歷史上討論，繼從現代問題的觀點討論。他告訴我們家庭制度如何經過了三大時期：第一時期，如有些野蠻人的家庭，人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第二時期是古時的父系家庭，父親在家庭中占最高無上的位置；第三時期，西方基督教及東方的佛教介紹了性中有不清潔的東西的意思。

羅素又談到現代因婦女要求與男子平等，而許多問題有從新釐正的必要。婚姻這個機關，在他看起來，主要的是為兒女保險，使他們要有雙親；但是，近年以來本來是父親做的職務，

國家却日漸增其取而代之之勢；羅素看到此點，不勝驚訝。

社會極力使男女對於性的事體，蒙蔽不知，並教兒童許多不必須的禁忌；羅素用他嚴整的羅輯，清晰的頭腦，指示我們這種蒙蔽和禁忌如何乖離了我們的生活與思想。他的全目的在爲我們大家尋找性和婚姻區域內更大幸福與快樂的祕鑰。本書中，他申述了些富麗而有效的意見，這些意見必將使我們心中反省一番，而使我們與那目的愈趨接近。」

以上是本書出版者，紐約霍越李佛乃提（Horace Liveright）書局對本書的評語；看了之後，我們可以知道本書討論的問題的立場和程序的大概。歐美因爲工業革命，避孕法之發明等情，家庭的制度和性的道德因而起了很大的變化，現在這變化仍在進行，新的制度正在試演，尙未能穩定地成立。羅素對於舊道德舊制度的不合理的地方及其壞處，向西方人明白地指出；對於他們所希望所應該要的新制度新道德，用客觀，真實，直爽的態度，理智的立場，向西方人解釋，領導他們向人類更大幸福的目的走去，讓我們反過來看看我們中國的家庭制度和所謂新道德，它們也正在劇變之中，不幸得很，這劇變似乎沒有一點兒目標，沒有一點兒

指南，任隨沒定向的狂風，在驚濤駭浪中亂吹我們家庭和性的船。從前西方對婚姻、家庭、及性道德的觀點和態度，與我們中國從前的（現在有一部份人還是這樣的）頗有相似之處；我們讀了羅素此書後，也許可以格外明瞭我們舊的觀點和態度的錯誤在什麼地方，並可知道我們所需要的新制度新道德是什麼樣的。什麼是性自由？什麼是解放？什麼是男女平等？什麼是貞操？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國所謂「摩登」仕女所喜愛，也是他們所最容易誤解的，在本書中，都有正確的解答。自然，歐美和我們的社會情形及文化背景都有不同的地方，我們讀此書的時候，必須用我們自己的裁判力，去切補取舍，不可囫圇吞棗將下去，是為至要！又，本書對於父母教育兒童應注意的地方，常常論到，留心兒童教育或家庭教育的人，讀了此書，必能得些覺悟。

嚴幾道說：「譯事三難：信、達、雅。」劉麟生先生說：「信即忠實之謂，……三者之中，忠實最難，而忠實為尤要。」本書譯者雖力求忠實於原書，表達原意，然他的翻譯經驗極為有限，學識又復謙陋，因自知不滿人意及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所望通達的學者予以指正，不勝幸甚！至於

羅素文章的風味，即嚴幾道所謂「雅」，就是文學家也難在譯文中摹倣，更非本書的譯者所能辦到，尙望讀者原諒。

書中有些典故，人名，地名等，譯者謹就所知，或就他所能查出的，附註該頁後邊，俾少數的讀者得些方便。

本書之能付印，大半得力於李唯建先生，他對於書中有好幾處的意義，也曾幫助譯者解釋，譯者首先要向他道謝。王子政教授，季訥先生，宜，梁諸君，都曾以字義見助，這也是譯者應當致謝的。

李惟遠，二三，四，七，上海。

婚姻與道德

目次

- | | | |
|-----|----------------|----|
| 第一章 | 爲什麼需要性道德 | 一 |
| 第二章 | 無父之鄉 | 九 |
| 第三章 | 父親的勢力範圍 | 一八 |
| 第四章 | 生殖器崇拜，制慾主義，與罪惡 | 二四 |
| 第五章 | 基督教的道德 | 三五 |
| 第六章 | 浪漫的愛 | 五一 |
| 第七章 | 婦女的解放 | 六五 |
| 第八章 | 性知識的禁忌 | 七六 |
| 第九章 | 愛在人生中的地位 | 九七 |

第十章 婚姻	107
第十一章 娼妓	110
第十二章 試婚制	119
第十三章 現在的家庭	121
第十四章 家庭對個人心理的影響	125
第十五章 家庭與國家	126
第十六章 離婚	127
第十七章 人口	129
第十八章 優生學	135
第十九章 性與個人的福利	131
第二十章 性在人類價值中的地位	131
第二十一章 結論	145

婚姻與道德

第一章 爲什麼需要性道德

古今的社會，都有兩種極重要而密切相關連的成份爲其特徵：一是經濟制度，一是家庭制度。現代有兩派極有勢力的思想，其一以經濟爲萬事的基礎，即馬克斯（Marx）學派；其一以性爲一切的根源，即弗樂德（Frend）學派。在我看來，經濟與性的因果關係，並無輕重之分，所以我不附和上述的任何一派。舉個例來證明罷：工業革命對於性道德已經發生很深的影響，而且這影響還要繼續發生；但是，反過來說，基督教中清教徒的性道德，在心理上，也是工業革命原因之一部份。所以我並不預備討論經濟與性兩種成份的孰輕孰重；在事實上，牠們也很難清清楚楚地分開。經濟的重要固然在尋找食物；但是人類之尋找食物，很少是專爲覓食者個人的幸福，而是爲家庭全體的福利。並且，假如家庭制度起了變化，則經濟的動機也就會隨之而改變。假若國家替人民撫養子女，如像柏拉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中所說的，則

一般人民必會停止他們的人壽保險，甚至於私人的貯蓄；換句話說，如國家執行了父親的職權，則事實上國家將成爲獨一無二的資本家。共產黨的意思恰與此相反；他們說，假如國家變成了唯一的資本家，則現行的家庭制度將無存在的可能。這種意見，我們雖然覺得未免過分，然私產與家庭間密切的關係，我們總是沒法否認的；二者之中何者是因，何者是果，也是不能斷定的。

社會上的性道德可以分作幾層。第一層是法律規定的正式制度，如像有的國家實行單偶制，有的實行多偶制。第二層，法律不能干涉的地方，輿論則頗注重。還有一層，全靠各人自己審慎行事。除了蘇俄而外，無論古今中外，性的道德與性的制度從沒有經過理智的考慮才訂定的。並不是說蘇俄在這方面怎樣完美，不過是說，古今世界各國的制度，至少有一部份，都是由迷信和傳統的觀念而發生的，而蘇俄獨不然。從大眾的快樂和福利着想，欲決定一種最好的性道德，實在是個很複雜的問題。這問題的答案因許多情形而不同。工業先進的社會所需要的性道德與原始的農業社會所需要的不同。醫學發達，衛生倡明，死亡率很低的社會，與疫

通常與幼年多病死者的社會所需要的又不同。若果我們的智識廣博，或者還能證明，氣候不同的地方，與食物不同的人民，其所需要的最完美的性道德，恐怕都各有不同呢。

性道德的影響，方面極多，可分為個人的，夫妻的，家庭的，與國際的諸種。影響之中，往往有對於有些方面好，同時對於別的方面不好的，必須對各方面的影響都考慮周到，權衡了輕重利害，然後才能對於該種性的制度下一評判。純粹個人方面的影響是心理分析 (Psychic analysis) 範圍內的事。若要研究這種影響，則對於一種教條下產生的個人行為，與夫為要使人服從該教條而訂定的幼年教育，都應顧到。我們大抵都知道，幼年時候所受的禁令是會發生很奇怪很間接的影響的。關於男女的性關係，有的價值比較多，有的比較少，這是很明顯的。性關係中，凡心靈的成份佔大部份的，比純粹是肉體的要好些，這也是許多人的共同意見。在愛情上，兩方面的全人格愈能積極地參加這愛的關係，則那種愛的價值愈大。這本是詩人的意境，後來才傳到有文化的人們的普通意識裏。詩人又告訴我們，愛的價值應隨其熱度而增減；但這可有辯論的餘地。據一般摩登仕女的意思，愛應當是兩方相等的關係，所以多偶制絕

不是一個理想的制度。要研究男女的性道德問題，婚姻內與婚姻外的關係都須考慮，因為，無論那種婚姻制度實行，婚外的性關係總是隨着婚姻制度而變更的。

現在談家庭問題。家庭的種類各時各地頗有不同，但是，父系的家庭總居多數，單偶制的父系家庭又比多偶制的要盛行些。自基督教還未發達起直至現在，西方性道德中最重要的一動機乃是求女性的貞操，要是沒有女性的貞操，則父系的家庭即不能成立，因為根本就無法確定誰是真的父親。基督教興，人們乃着重男性的貞操。這種趨勢，在心理上，實由制慾主義而起；自然，到了近代，此種動機又因女性的嫉妬而增加，這嫉妬的影響復隨婦女的解放而擴大。但是在要求男性的貞操一事上，女性的嫉妬終不過是一個暫時的動機，因為，假如我們觀察不錯的話，婦女們實在情願要一種兩性都可得着自由的制度，並不願把她們從前受過的縛束，拿來加在男人身上。

單偶制的家庭又有多種。有自己定婚的，有父母代定的。有些國家裏，新娘是買來的；有些國家裏，如像法國，則新郎是買來的。至於離婚，也有多種。一端有天主教的絕對不許離婚，他端

有中國的舊法律，只要妻子犯了饒舌的小過，都可以把她離了。兩性關係中的持久或近持久性不獨見於人類，即動物中也是有的。因要保存種族，撫養兒雛的工作，實有賴男性的合作。譬如，鳥類必須繼續坐在卵上，以使牠們溫暖，並須常常出外尋覓食物；要做這兩種工作，在許多鳥類裏，一隻孤鳥決辦不到，而必須雄鳥的合作。結果，許多鳥類都成了德行的模範。人類中父親的合作，對於撫育嬰孩，實有莫大的利益，尤其是在不安定的時候，或是在混亂的民族中。但是近代文化走着演進，國家漸漸執行了父親的職權，由此可以推想，在最近的將來，當父親的也許會失掉他們撫養兒女的益處，無論如何，在勞工階級裏總會有這種現象發生。果真如此，則傳統的道德必將完全崩壞，因為，到那時候，母親對於她們孩子的父系，儘可不必怕有不明的嫌疑。依柏拉圖的意思，國家不特要執行父親的職責，還應當執行母親的職務。我個人並不十分崇拜國家這個機關，也不十分高興孤兒院的辦法，因此，我對柏拉圖的計畫，並不熱心贊和。但是，因為經濟的力量，這種制度或許要部份地採行，也是可能的。

法律對於性的關係，有下列的兩種。一方面法律要執行社會採用了的性道德，他方面法

律要保護個人性範圍內的普通權利。後者又分兩方面：一方面法律要保護婦女及未成年的人，使他們不至被人強姦，或遭其他有害的利用；他方面要預防花柳病。人們普通討論這兩項事，都不把牠們本身的好處拿來做理論的根據；因此兩者的實行，本很可發生效力的，結果都不同了。關於前者的法律，多半是對禁娼作意氣的鼓吹而通過的，結果實足以使慣於犯罪的入容易逃網，同時反使無辜的民衆易受他人的恫嚇。關於後者，因一般人每以花柳病爲犯了罪的正當懲罰，結果使醫藥上最有效力的方法，無從採用；一般人又以花柳爲可恥的疾病，因而阻其從速適當的治療。

末了有人口的問題，這問題極寬泛，須從各方面考慮才行。一方面有母親的健康問題，一方面有兒女的健康問題，再一方面復有大小家庭各對子女品格上的心理的影響問題。這些問題可以說都是本題衛生方面的。除了衛生方面，還有個人與公共的經濟方面的問題，如一家中每口的平攤富力，或社會對家庭大小的關係，或社會的生產率等皆是。與此相緊接的，還有人口問題對國際政治和世界和平的關係。最後還有優生學的問題，即因社會中各部份的

生產率及死亡率的關係而使人種改良或退步的問題。要訂立一個公平優良的性道德，必須將上述諸方面的問題都加以檢討才行。一般改良社會的與守舊的人，對於本題，都只顧慮到一方面，至於能將私人的與政治的觀點合起來的，更屬少見；但是我們又不能說兩者之中那樣較為重要，並且，由因到果說來，一種制度從某方面看起來是好的，從他方面看來是否仍屬好的，我們也不知道。我相信，各時各地有些制度中往往具有很可不必的殘酷的地方；但是人們因受了潛伏的心理力量的支配，每每採用這種制度；就是現在文化最高的民族中，仍有這類制度存在。我又相信：醫藥和衛生的進步，會使性道德改變了許多，這些改變，從個人與公共的觀點看來，都是相宜的；而國家之擴充其教育的職權，使父親的位置漸漸不如其自來在歷史上所享有的重要。因此，我們在批評現行的道德制度時，須做兩重工夫：一方面我們必須廢除下意識中迷信的成份；他方面我們須知，因為有些新的原素發生，結果可使前人的種種智慧變成了現在的愚行。

要想對於現行制度得一透視的觀念，先宜對過去的制度或現在文化較低的民族的制

度，加以考查，然後進而研究西方文化中盛行的制度，最後再考慮此種制度應該改良的地方，與夫希望此種改革可以實現的理由。